

8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集美工业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数字商务产教融合企业工单服务平台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商务产教融合企业工单服务平台采购（产教融合企业工单服务平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厦门鹿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38人，营业收入50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390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（已成交的，成交无效）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，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，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鹿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